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／處

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成果報告

二級機關/科室	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所屬第3合作圈	時間日期	112年5月31日 13:30-15:30，共計2小時
課程名稱	是痴漢還是癡情？—從性騷擾防治到跟蹤騷擾防制	講師資訊	許震宇/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/助理教授
辦理內容	■ 課程簡介： 本室針對各學校公務人員安排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研習，讓學校內公務人員對於性別平等有更深的認識，進而能讓性別平等業務順利推動。 ■ 講述內容摘要： 在111年6月1日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之前，跟蹤或騷擾行為在刑法很難處罰，且沒辦法及時保護被害人。而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保護令只限於有親屬或親密關係的人，對沒有親屬或親密關係身分的跟蹤者或騷擾者，沒辦法申請。另外性騷擾防治法對還沒有讓人感受到歧視、侮辱或害怕、冒犯的行為，或沒有身體接觸的行為，也無法處罰。但跟蹤騷擾常是性犯罪的前哨犯罪，對被害人正常生活的影響也很大，故需要另外立法保障。《跟蹤騷擾防制法》於（2022）年6月1日正式上路，定義8種跟騷行為，只要持續或反覆違反特定人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，進行監視跟蹤、盯梢尾隨接近、威脅辱罵、通訊網路騷擾、不當追求、寄送文字影像等行為，警察機關將可介入調查，實行行為者至少可處1	課程類別	■基礎 □進階
		課程內容包含與機關業務相關之實際案例討論	■是 □否
		課程前需求評估	■有 □無
		課後學習回饋單 (例：滿意度調查問卷)	■有 □無

	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 跟蹤騷擾的方式，用人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，達到上述 8 大行為，讓被害人心生恐懼，足以影響被害人的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被害人可向警察機關報案，警察調查後發覺被告確有跟騷犯嫌，可對被告核發書面告誡，效期 2 年。2 年內若被告再犯，被害人、警察、檢察官都可向法院申請保護令，保護令效期也是 2 年；到期前可再申請延長 2 年。如果被告違反保護令，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 課程讓參與人員認識性騷擾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規定，透過實務案例解析，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。 ■ 課程辦理品質： 本次課程辦理課程由參訓人員於 5 月 19 日前完成課前需求調查問卷評估，並於課後學習回饋單中詢問「您對本次課程內容滿意度」非常滿意達(82.5%)最高；其次依序「您對本次課程授課滿意度」及「整體而言，您對本次課程滿意度為何」非常滿意達(84.2%)。有關「本次課程主題內容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」、「我能了解本次課程主題所提及的性別觀念與意涵」、「本次課程有助於提升我性別平等意識」等 3 項非常同意達 86%，其次有關「本次課程有助於提升我性別平等意識」及「本次課程有助於提升我	
--	--	--

	在業務中具有性別觀點」非常同意達 86%。 最後回饋單有關「若未來舉辦其他性別平等課程，建議可舉辦何種類型的課程」，依據統計結果，以「多元性別權益」為最高(52.6%)，其次依序為「性別與多元文化」(43.9%)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-人身、安全與司法(40.9%)。					
參加對象	☒一般公務人員 ☐主管人員 ☐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	參加人數	性別			共計
			女	男	其他	
			60	9	0	69

課程活動照片



講師正在說明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



講師正在說明跟蹤騷擾相關案例